

双柏县鄂嘉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双柏县鄂嘉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由中共双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双柏县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实施（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0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双农办复〔2026〕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双柏县鄂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咏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柏县鄂嘉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2.3 建设地点：双柏县鄂嘉镇龙树村委会、鄂嘉社区。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内容：（1）特色花卉产业设施建设（龙树村委会）：①建设 100 立方米蓄水池 2 个；②建设花卉分拣、包装存储车间 400 平方米。（2）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鄂嘉社区居委会）：①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 800 平方米，包括货物存储区、分拣区、卸货区；②建设冷库 200 平方米；③建设农特产品交易场所 600 平方米；④建设电子商务及特优农产品展销区 300 平方米；⑤建设农特产品初加工车间 200 平方米；⑥道路硬化、给排水、变配电等辅助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 490.00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 489.957668 万元。

2.5 施工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2.3 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规定，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当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2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

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及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4 投标人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网站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4.6 投标人须提供工程质量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更换及常驻现场承诺书。

3.4.7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及说明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或行政监管单位保留复核查询的权利。若招标人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14日00:00至2026年3月18日23:59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

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数字证书（CA），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CA），为了不频繁更换数字证书（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系统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柏县鄂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双柏县鄂嘉镇古城路 52 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8-608550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咏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新安路水泥厂小区 40 号三楼

联系人：马工

电 话：0878-3033838 18787864354

行政监督部门：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双柏县光明路 2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78-7712524